

東營女教師遭枉判 丈夫為妻子申訴鳴冤

【明慧網】東營市東營區法院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對東營市勝利一中女教師孟昱非法判刑三年半並罰款三萬元。孟昱上訴後，東營市中級法院未經開庭非法維持原判。孟昱的丈夫（未修煉）在妻子被綁架的一年八個月中，一直為營救蒙冤的妻子多次奔波，聘請正義律師、實名檢舉違法辦案的公檢法人員。妻子被非法判刑後，他已對東營市法院提起申訴。

黑幕下的一系列職務犯罪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山東省濱海公安局基地分局警察闖到勝利一中（原七中），綁架了正在上班的孟昱老師，然後在她本人不在場的情況下瘋狂抄家，搶走大量個人物品，包括她的丈夫用於工作的電腦、手機、移動硬盤等。辦案警察多處嚴重違反法律規定、違法司法程序，所有參與者未穿警服，工作證都用黑色夾子蓋着。在孟昱本人已被帶走的情況下，警察擅自搬走她家中的私人財物，所謂“執法”形同搶劫。之後，警察還將她丈夫帶到公安局的約束室，非法審問長達六個小時，直至晚上九點才回家，警察始終都沒拿出合法的拘留證。

濱海公安局基地分局與東營區檢察、東營區法院合謀對孟昱進行司法迫害。在濱海公安局基地分局與東營區檢察對孟昱實施非法批捕和起訴後，東營區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以“利用×教組織破壞法律實施罪”對孟昱進行了非法視頻開庭。二零二二年五月第二次開庭，東營區檢察官任耀海惡意添加所謂“證據”，蓄意加重對孟昱的迫害。兩次開庭，法官閻曉輝都不允許孟昱的丈夫進入法庭旁聽，也不允許他為妻子做親友辯護，並且非



法剝奪了孟昱的自我辯護權、最後陳述權。

在二審結束後，依照法律規定，濱海看守所應當准予孟昱與家人會見。但當孟昱丈夫提出會見的請求時，看守所警察說需要得到公安機關的同意。而濱海公安局卻不允許會見，即使視頻會見也不行，理由非常荒誕，稱是“因為她正在準備送監的過程中”。可以說，除了不需要送監的短刑期人員外，所有可以會見的人員都是“在準備送監的過程中”，這豈能是不讓會見的理由？濱海公安警察執法犯法，以權代法，任意剝奪被關押人員合法會見的权利。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東營市教育局通知孟昱老師所在的學校停發她的工資。孟昱丈夫要求學校按規定出示書面文件，被告知沒有書面的，只是口頭通知。

正義的申訴

孟昱的丈夫是一名擁有高級技術職稱的工程設計負責人，人稱周工。在他的眼裡，妻子孟昱是一位難得的好人。按他的說法，在她修煉了法輪功之後，妻子的脾氣比以前好了很多很多，她孝順老人、善待親友、無私的幫助別人，從不占一點便宜。

周工怎能忘記，當老父親無法自理癱在床上時，是妻子幫他伺候

尿尿、從不言臟怕累；當自己的兩個姐姐先後向弟弟伸手借錢時，是妻子不顧自家孩子當時還在國外上學、花費巨大，毫不猶豫地免息借給她們共二十多萬；更讓周工佩服的是，妻子從來不說假話，心地純潔，是個值得信任的人。

對妻子的信仰，過去周工內心裡總有些隱隱的擔心，畢竟形勢如此。但在營救妻子的過程中，周工查閱了一些法律書籍，才豁然明白，原來修煉法輪功在中國完全是合法的。周工在申訴書中寫道：

“我妻子被刑事拘留，罪名是利用邪教組織破壞法律實施，那麼，我妻子是不是建立過邪教組織或者加入了某一個邪教組織？這是構成犯罪的前提條件。據我所知，我妻子除了上班，平時就是在家做家務，照顧年近 90 的老父親和癡癲癲癲幾十年的姐姐。我沒有見到她和其他人來往。我不相信她是某一個邪教組織中的成員。那麼法官能不能告訴我，我妻子何時建立或者加入了某個邪教組織、這個組織中的成員都有誰等問題。我認為，如果我妻子沒有建立或者加入某個邪教組織，那么就談不上有利用邪教組織的行為。”

“什麼是法律實施、什麼叫破壞法律實施的行為？按照我的理解，破壞法律實施的行為，是指在法律實施過程中進行破壞，那麼我妻子僅僅是練習法輪功，和破壞法律實施有什麼關係呢？！而且帶走時正在工作崗位正常工作。修煉法輪功就破壞法律實施嗎？一九九九年七月份法輪功被取締，在這之前的七、八年當中，人們可以自由的習練法輪功，那個時候，怎麼不說法輪功破壞法律實施呢？”

“在我看來，法輪功的書籍、傳單、圖片等，不過是（見下頁）

(接上页)人的思想的反映,不是犯罪行为。因为,那些文字、图片不是打向人们的拳脚,不是砍向别人的刀斧,不是射向人们的子弹、弓箭,也就是说,这些文字、图片是通过人的阅读或者接触对他们产生影响,那么问题是,如果说这些文字、图片等会对人们产生危害,我妻子孟昱,这么善良的人肯定不会去读或者接受,这个也说明,我妻子练习法轮功乃至向别人宣传法轮功,她的目地并不是为了犯罪,只要她不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迫使别人接受法轮功的书籍、图片、宣传单等,那根据刑法条文,这属于没有犯罪故意。”

“我妻子孟昱是一个真正的孝女和善良的好人。英国学者麦克莱说:善良的心是最好的法律。像我妻子孟昱这样善良的人怎么能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呢?!所以,我妻子孟昱在道德层面也是无罪的,应无罪释放。”

法轮功学员孟昱是善良的。二零一九年她因向民众讲述真相而被绑架到黄河路派出所时,一郭姓男警对她恶狠狠地说:“就拘留五天有什么用,应该给你们办个集中营,什么时候‘转化’了什么时候出来。”孟昱看着他,只觉的他真可怜,泪水不禁涌上眼眶,跟他说:“你不要再说了,不要再说了,对你真的不好。”不知警察见到被他无情咒骂的女子为他流下的泪水,会有一丝心灵的触动吗?

上天的审判

这些年来胜利油田多位中共官员落马,表面看是贪污腐败或派系斗争的结果,实际上是因为天理昭昭,善恶有报,那是深层的真实的原因。

列举几例如下:

二零一四年,原胜利石油管理局局长、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监事王立新,参与迫害法轮功,遭恶报落马。在任期间对胜利油田、东营市、原石油大学法轮功学员大力迫害,编造大量诬蔑法轮功的黑材料流毒全国,对胜利油田职工强



迫灌输诬蔑法轮功的谎言。

二零一八年,曾任东营市委书记的刘士合被查,他对在邹平、菏泽、东营三地任职时的迫害事件负有不可推脱的责任。

二零二零年底,曾迫害过孟昱、郭红媛、陈晓红等大法学员的原黄河路派出所副所长董其祥以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半。

二零二一年,中石化总经理助理兼胜利石油管理局局长曹耀峰,退休七年后被查。他对任职油田一把手期间十五年的迫害事件负领导责任。

二零二一年,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集输总厂原厂长、党委副书记商同林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自2000年起,集输公司非法设立洗脑班,至今绑架了数以百计的大法弟子,并对他们进行强行转化和罚款。

二零二二年,曾任山东省滨海公安局中共党委副书记、政委,后调任山东省监狱管理局中共党委副书记、政委的邢玉建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撤职。其在滨海公安任职期间,发生了大规模绑架法轮功学员事件,迫害中致使两名学员石强、史焕玲去世;二零一五年法轮功学员依法起诉江泽民之后,滨海公安绑架、拘留七、八十位学员,其中一位新学员,胜利油田高原公司主管会计师刘海波拘留15天后被开除公职;

还有众多迫害过大法学员的基层干部遭受疾病、车祸等痛苦,有的甚至失去生命。这是法轮功学员不希望看到的。正因如此,法轮功学员才不断的讲清真相,让人们不再无知的对大法犯罪。

转眼迫害已持续了二十三年。今天,无知的人们假“法律”之名,还在肆意迫害和审判着法轮功学员——不顾自己安危向人们播撒福音的修行者,却不知自己正在接受上天对每个人良知的审判。每个人对法轮功的态度,是善待,还是行恶,将决定着自已生命的未来。

三年新冠疫情,让人们看到了中共恶党任意更改规则的变脸术,看到了政治防疫的无耻与邪恶,感到了在中共控制的这个社会里生命如草芥的无奈。在这纷乱的世间,您是否想到了法轮功学员给您的忠告:记住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退出邪恶党团队,抹去那个把生命交给共产恶魔的毒誓,就能走过大劫,拥有美好未来。

山东滨海公安局基地分局:
警察李某 18205461628
警察谢某 18205461661
牛庄看守所:
狱警 18205461502
狱警 18205461282 ◇

东 * 营 * 简 * 讯

东营市看守所仍关押有四名法轮功学员

垦利街道派出所所在东营市政法委和垦利区国保大队的授意下对车景娥,殷爱华、车景花、张子成王秀香夫妇,鲁姓等十多名法轮功学员在监控了近一年后的2021年6月2日清晨6点实施了绑架。当天晚上,张子成等几人回家。车景娥、殷爱华、车景花被东营区人民法院分别非法判刑2年9个月非法罚金2万元,1年6个月非法罚金1万元,1年3个月非法罚金1万元。车景花,殷爱华两人先后回家。

目前,被非法判刑后关押在东营市看守所的法轮功学员还有四人,分别是崔桂芬(非法判刑3年3个月),王姆亦、车景娥(被非法判刑2年9个月),何伯清。◇